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 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之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嘉禾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新百利函件	7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18
附錄二 — 有關收購方的一般資料	2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收購建議開始 (附註1)	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寄發被收購方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3)	七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上傳收購建議結果公佈至聯交所網站	不遲於七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及報章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向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應得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即本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 作出，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日期，且收購方同意延遲結束日期，否則，嘉禾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方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被收購方文件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收購建議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仍可供接納，故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之截止時間。
4. 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份登記處 (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 或嘉禾之公司秘書 (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 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所有相關文件及生效當日起10日內，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文內所載之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kyera根據該等協議收購Shineidea銷售股份、Quick Target換股股份、Podar銷售股份、Oscar銷售股份、Garex銷售股份及Garex換股股份
「該等協議」	指	Shineidea協議、Quick Target協議、Podar協議、Oscar協議及Garex協議
「AID」	指	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亞洲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
「該公佈」	指	收購方與嘉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就全部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發佈的聯合公佈
「Avex」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橙天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G」	指	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D全資擁有
「藍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可換股票據藍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釋 義

「嘉禾」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嘉禾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橙天票據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嘉禾31,462,15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禾已發行股本18.5%
「橙天娛樂集團」	指	橙天及其附屬公司
「橙天票據」	指	由嘉禾發行並由橙天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董事」	指	嘉禾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藍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
「Garex」	指	Garex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Garex協議」	指	Garex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Garex銷售股份及Garex換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釋 義

「Garex可換股票據」	指	由嘉禾向Garex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兌換為Garex換股股份
「Garex換股股份」	指	嘉禾因Garex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發行的9,090,909股股份
「Garex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Garex協議向Garex收購的18,801,750股股份
「嘉禾集團」	指	嘉禾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嘉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收購方之一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公佈」	指	收購方與嘉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刊發的聯合公佈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嘉禾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kyera及Mainway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之條款
「收購建議股份」	指	並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被收購方文件」	指	嘉禾根據收購守則將就收購建議向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發出之回應文件
「收購方」	指	Skyera及 Mainway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嘉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Oscar」	指	Osca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Oscar協議」	指	Oscar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Oscar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Oscar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Oscar協議向Oscar收購的330,000股股份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Podar」	指	Pod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Podar協議」	指	Podar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Podar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Podar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Podar協議向Podar收購的3,125,000股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uick Target」	指	Quick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錦興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的聯繫人士。錦興及德祥企業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Quick Target協議」	指	Quick Target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買賣Quick Target換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
「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	指	由嘉禾向Quick Targe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兌換為Quick Target換股股份
「Quick Target換股股份」	指	嘉禾因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22,727,272股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嘉禾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按股份收購價就所有收購建議股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嘉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嘉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Shineidea」	指	Shineid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限公司，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錦興為德祥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漢傳媒持有間接權益。因此，漢傳媒為錦興及德祥企業之聯繫人。漢傳媒、錦興及德祥企業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hineidea協議」	指	Shineidea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買賣Shineidea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
「Shineidea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Shineidea協議向Shineidea收購的9,090,909股股份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收購方之一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Mainway、AID及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AID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AID同意認購，及Mainway同意發行最多達本金額為15,500,000美元之可兌換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指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發售文件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
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方及嘉禾聯合宣佈，新百利(作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方之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Shineidea及Quick Target與Skyera(收購方之一)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Shineidea收購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及向Quick Target收購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Quick Target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而Quick Target換股股份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Podar、Oscar及Garex與Skyera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Podar收購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向Oscar收購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向Garex收購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及9,090,909股Garex換股股份。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新百利函件

於有關協議日期，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佔嘉禾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7%。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嘉禾股權已由19.7%增至55.9%。收購事項後，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

此外，除20,000,000港元橙天票據外，嘉禾尚有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換股價為每份0.22港元，並已按嘉禾將1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生效）後之現時換股價每份2.2港元作出調整。嘉禾亦擁有每份行使價為2.6港元及3.93港元之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收購方須就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嘉禾集團有關之意向。收購建議的條款載列於本函件下文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嘉禾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嘉禾須於刊發本文件後十四天內向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之意見。

新百利函件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將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3.7港元

按照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具有之一切權利，包括該公佈日期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價 按每股股份2.2港元之換
股價獲轉換後而可能須予
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相關股
份而言，為現金3.7港元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即意味，有關持有人將向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其後所具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自上次最後付息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後計提利息之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行使價為2.6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1港元

行使價為3.93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行使價為2.60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1.1港元相當於行使價2.60港元與股份收購價之間之差額。

由於3.93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以該等購股權屬價外。在此情況下，將僅按0.01港元之面值提出對應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以供註銷每份對應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數註銷及作廢。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嘉禾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新百利函件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結束並將不會延長。

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637,627股，其中包括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4,827,991股股份。按3.7港元的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價值約276,8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不包括橙天票據)獲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發行6,045,454股新股份，而股份收購建議的總價值將為約299,200,000港元。

不計橙天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價值合共為約16,800,000港元。

嘉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總計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包括70,000股為持有人可按每份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1,430,000股以行使價為每份3.93港元的購股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91,300港元。

新百利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可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融資安排包括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AID之全資附屬公司BCG對一名收購方之可換股票據的認購承諾，詳情載於「收購方之架構及資金來源」一段。

與市價之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之股份收購價：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2港元溢價約14.91%；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5港元溢價約13.8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36港元溢價約10.12%；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5港元溢價約5.71%；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65港元溢價約1.37%；及

新百利函件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之每股經調整後(即假設悉數轉換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4港元溢價約1.65%。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將由票據持有人訂立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接納書將載有以可換股票據形式向嘉禾發出的轉換通知。在嘉禾之公司秘書接獲由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及轉換通知後，嘉禾將會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下接獲的可換股票據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嘉禾同意就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的安排採納上述程序。就尚未寄付已訂立轉換／行使通知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根據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接納及轉換相關表格後，仍將視為有效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股份市值之0.1%或收購方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收取之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及轉讓股份收購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接納註銷購股權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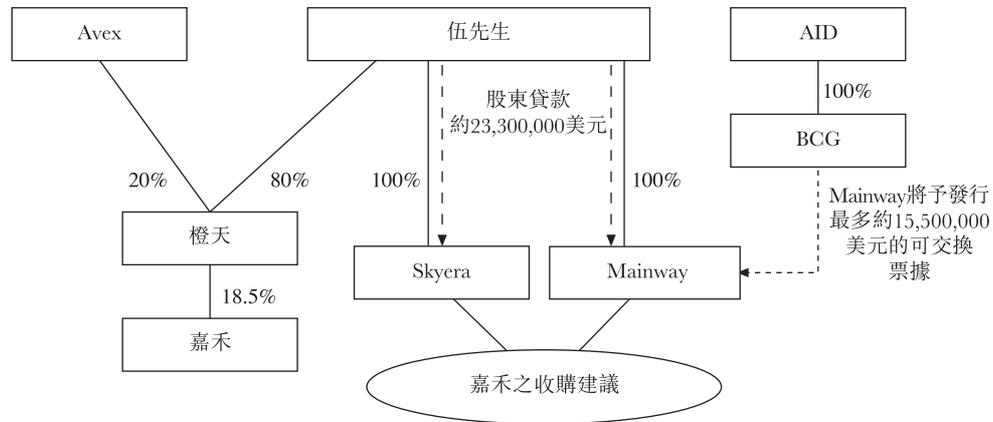
接納收購建議有關之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書之日起計10日內作出。

收購方之架構及資金來源

根據收購建議應支付之最高代價約為29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7,900,000美元，其中約23,300,000美元將由伍先生提供，而其餘將由與BCG訂立之融資安排提供資金。

新百利函件

下圖載列收購方之股權架構及收購建議之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ainway及伍先生已與BCG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BCG已同意認購，而Mainway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500,000美元之可交換票據。而BCG認購之可交換票據之實際金額需視乎收購建議下之接納水平而定。Mainway將以從向BCG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之款項用作為收購建議安排之部分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D及BCG並無持有嘉禾股份或其他嘉禾證券。

Skyera與Mainway已聯合作出收購建議，Skyera將首先負責收購價值最多達9,300,000美元之收購建議下之接納。Mainway將負責收購收購建議下之其餘接納。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將可交換票據轉換為將由Mainway收購之股份。轉換價將等於股份收購價。

可交換票據之償還由伍先生提供擔保，且由對Mainway股份及Mainway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設定第一押記提供進一步擔保。股份押記將於(i)悉數償還；或(ii)可交換票據獲悉數轉換為Mainway持有的股份(以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時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收購方或嘉禾之證券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間以及稅項事宜)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新百利函件

有關嘉禾集團之資料

嘉禾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根據嘉禾之最新年報，嘉禾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純利約5,200,000港元及9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嘉禾集團當時因出售在馬來西亞之電影院線之一而錄得一筆過達115,900,000元之收益。根據嘉禾之中期報告，嘉禾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74.3%。純利減少乃由於期內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貢獻較低，以及基於上年度出售馬來西亞影院線而失去之收益。

嘉禾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無宣派任何股息。

嘉禾集團股權

嘉禾集團於接納收購建議前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緊隨
	股數 (%)	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數 (%)	未兌換可 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橙天持有的 2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 後股數 (%)	所有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獲轉換後 股數 (%)
橙天及與收購方一致 行動的人士(附註a)	31,662,151 (19.7%)	9,090,909	94,827,991 (55.9%)	9,090,909	103,918,900 (58.1%)	103,918,900 (56.3%)
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2,256,750 (13.9%)	9,090,909	—	—	—	—
Typhoon(附註b)	15,500,000 (9.7%)	4,545,454	15,500,000 (9.1%)	4,545,454	15,500,000 (8.7%)	20,045,454 (10.8%)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c)	31,818,181 (19.8%)	—	—	—	—	—
Evenstar(附註d)	15,114,939 (9.4%)	—	15,659,939 (9.3%)	—	15,659,939 (8.8%)	15,659,939 (8.5%)
其他現任董事(附註e)	200,000 (0.1%)	620,000	200,000 (0.1%)	620,000	200,000 (0.1%)	820,000 (0.4%)
其他股權持有人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0.5%)
其他公眾股東	43,994,697 (27.4%)	—	43,449,697 (25.6%)	—	43,449,697 (24.3%)	43,449,697 (23.5%)
總計：	160,546,718	24,227,272	169,637,627	15,136,363	178,728,536	184,773,990

新百利函件

附註：

- (a) 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沈德民先生，而沈德民先生為橙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主要股東後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的董事，彼持有200,000股股份。
- (b)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Typhoon」) 由EMI Group Plc及鄭東漢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持有50:50權益。
- (c)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控股股東為陳國強博士。於行使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後，22,727,27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發行。
- (d)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Evenstar」) 為由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向聯交所存檔的股東權益披露，Evenstar已在市場收購額外545,000股股份，而其股權因而增至15,659,939股股份，佔嘉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
- (e) 股份及購股權乃由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若干董事持有。

除94,827,991股股份及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外，收購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收購方

Skyera及Mainway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建議外，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伍先生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而墊付總額53,3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及根據該等協議收購之股份外，收購方並無擁有主要資產或負債。

伍先生、橙天及Avex

伍先生，44歲，現任橙天董事，而橙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際擁有嘉禾約55.9%權益之集團兼橙天票據之擁有人。橙天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由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管理及廣告業務。橙天由伍先生及Avex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而Avex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主要在日本及海外從事通訊及內容創作業務。伍先生為嘉禾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收購方Skyera及Mainway的唯一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自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橙天娛樂集團以來，伍先生已將橙天娛樂集團之業務擴充至電視及電影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管理及廣告業務。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引入Avex作為橙天娛樂集團的策略投資者。

新百利函件

伍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參與高科技及通訊業務。彼曾任康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領域之業務。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先生於過去三年除嘉禾外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AID及BCG

AI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本投資，由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 (「AID基金」) 全資擁有。經AID基金確認，AID基金之現時基金持有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有限責任合夥人。AID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另一家有限合夥公司，由Kelvin Wu先生及Chang Tat Joel先生最終控制) 管理及控制。

AID規模約130,000,000美元(包括於資本及承諾所支付者)。除參與收購建議外，AID已承諾及作出若干投資、其中包括於一家其股份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燃料生產商之少數股權的投資。

BCG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ID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就為收購建議提供融資之目的而與Mainway訂立認購協議外，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橙天、Avex、AID及BCG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期間，除收購事項及橙天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市場上以每股2.9港元之價格收購30,000股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對嘉禾集團之意向

伍先生連同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嘉禾約55.9%權益。彼認為嘉禾集團之電影制作、發行及放映在亞洲具良好之發展潛力，惟該等業務同時面臨科技轉變及盜版等問題。有鑑於該等挑戰及按其於行內之豐富經驗(特別是中國之經驗)，伍先生認為嘉禾將受惠於其作為長期控股股東所帶來之承諾及穩定。與此同時，伍先生認為股份之交投淡薄，因其平均每月交投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低於公眾持股量5%。收購建議可為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機會出售其投資。

新百利函件

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嘉禾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嘉禾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現時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嘉禾集團之固定資產。收購方擬繼續聘用嘉禾集團之現有僱員。

伍先生無意另外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若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或新委任任何董事，該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收購方確認，收購方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強制收購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可行使之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維持嘉禾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作出或促使作出適當步驟以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嘉禾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嘉禾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嘉禾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嘉禾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嘉禾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

一般事項

任何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收購方所收購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將該等人士出

新百利函件

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為確保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一位以上之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為方便股份之實業擁有人(彼等之有關投資均登記於代名人之下)接納收購建議，彼等應向其代名人就彼等股份收購建議之意願作提示。

謹請註冊地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文件附錄一「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一節。

代客買賣嘉禾相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該等附錄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股份、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的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1. 接納手續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呈交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b) 安排由嘉禾透過股份登記處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閣下之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倘關於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視乎情況而定）仍然應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呈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須於其後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伍先生、收購方及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該等股票發出時代為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除非進行下列事項，否則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不可點算為有效：

- (a) 其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該等接納表格及根據以下(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b) 白色接納表格已填妥及已簽署，且：
 - (i) 隨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及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正式簽署之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訂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由已登記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以已登記持有之股數為限，且僅以接納關乎本(b)段另一分段不計及之有關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接納表格乃由已登記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且獲股份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嘉禾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B.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所印備之指示(構成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藍色**接納表格及隨附之轉讓表格。
- (b) 已填妥之**藍色**接納表格連同隨附的行使轉讓表格應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所有權文件，列明閣下擬接納之可換股票據建議所涉及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數目，應盡快寄予嘉禾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請於信封註明「**嘉禾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惟任何情況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嘉禾公司秘書之地址。

C.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
- (b) 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所有權文件，列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建議所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應盡快寄予嘉禾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請於信封註明「**嘉禾購股權收購建議**」，惟任何情況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嘉禾公司秘書之地址。

2. 結算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已齊備及完好並於截止日期前送抵股份登記處，則每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扣除其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會以平郵方式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投遞在股份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令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按白色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投遞有關支票，惟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倘藍色接納表格及可換股票據的相關票據證書已齊備及完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前送抵嘉禾公司秘書，則每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可換股票據所應收之款項，會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在嘉禾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各有關持有人。

C.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授出函件已齊備及完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前送抵嘉禾公司秘書，則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購股權所應收之款項，會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在嘉禾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各有關持有人。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之結算，將會完全依照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而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權或收購方可能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申索或聲稱有權申索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嘉禾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方為有效。

4. 公佈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購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收購建議屆滿之消息。收購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結束。根據下文第(ii)段，該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下列有關：(a)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可換股票據／購股權數目；(b)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之股份／可換股票據／購股權數目；及(c)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可換股票據／購股權數目。

公佈須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於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率。

5. 撤回權利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提出，故股份、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後將不得撤銷及撤回，惟在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本附錄第4節所載收購方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6.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股份市值之0.1%或收購方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收取之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及轉讓股份收購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接納註銷購股權毋須繳納印花稅。

7. 稅務

倘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伍先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收購建議涉及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倘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尋求、自行了解有關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之適當法律意見並予以遵守。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人士，則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所需於續或遵守法例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美國居民

收購建議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披露和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和付款期限等不同於美國本土適用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之規定。

由於收購方及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位於美國境外，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和董事居住於美國境外，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難以強制一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境內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裁決。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及視乎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按一般香港慣例，收購方及其聯屬公司或任何顧問、經紀或擔任收購方代理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可以於收購建議公開接納期間或之前不時在美國境外進行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收購建議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相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視乎收購守則(如適用)第24條的含意)或通過私人交易按協商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應根據香港之規定予以披露，並在www.sfc.hk的網頁可供查閱。倘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在香港公佈，則該等資料亦將送達美國持有人。

本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收購建議文件全文所載之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其與過往事件或現有事件及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將會」、「預期」、「相信」、「估計」、「計劃」、「擬」、「或會」、或該等詞彙之否定、以及該等詞彙或可供比較術語之其他變化並無緊密聯繫而識別。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收購建議導致及之後嘉禾預計未來業務之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收購方之管理層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現有預計，並須受多項假設以及彼等可能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說明其作出之日，收購方不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承擔更新或修改該等陳述的責任。

9. 一般事項

- (i) 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份股票、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的證書、可換股票據、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方、新百利、股份登記處或嘉禾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ii) 意外漏派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v) 糾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其任何董事、收購方、新百利或收購方可指示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人或該等人士。
- (v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續部份及／或修訂。
- (vi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伍先生作為各收購方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除與嘉禾集團有關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除與嘉禾集團有關之資料外)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嘉禾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公佈。收購方之董事就與嘉禾集團有關之資料所承擔之責任僅為確保準確及公平地轉載及呈列有關資料。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嘉禾之權益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嘉禾的 股權百分比
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627,991	—	55.8%
		—	9,090,909	5.4%
橙天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31,432,151	—	18.5%
		—	9,090,909	5.4%
沈德民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1%

附註：9,090,909股股份指行使橙天持有之橙天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橙天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港元兌換，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其各自之集團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嘉禾之任何權益的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百利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與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類別之安排及概無就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之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履行或擬履行收購建議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3. 買賣

除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按3.7港元的價格收購的Shineidea銷售股份、Quick Target 換股股份、Podar銷售股份、Oscar銷售股份、Garex銷售股份及Garex換股股份以及橙天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按每股2.9港元的價格在市場收購的30,000股股份外，概無收購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曾買賣任何股份。

4. 市價

下表顯示每股股份在下列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緊接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

日期	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95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51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4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5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3.70港元
最後交易日	3.5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港元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每股股份4.73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每股股份2.81港元。

5. 同意函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現有形式及涵義予以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嘉禾任何董事、嘉禾新任董事及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新近持有人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其視乎收購建議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其他事宜的結果並待其完成後方始有效。
- (b)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會給予任何嘉禾董事利益，作為因收購建議而喪失職務或其他方面之損失之補償(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
- (e) 伍先生為收購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王桂壩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收購方的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頁至第17頁；及
- (c) 該等協議。

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該等文件之副本亦可在 www.irasia.com/listco/hk/goldenharvest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